

人大干部需强化四种意识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继兰撰文说，各级人大干部只有强化四种意识，才能更好地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才能更好地适应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需要。

(1) 强化法治意识。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法律性、程序性都很强，这就要求人大干部必须熟练掌握做好人大工作必备的宪法和法律知识，才能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2) 强化党的意识。人大工作无论是立法、监督，还是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政治性都很强，这就要求人大干部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起来，通过自己的工作，以法律程序来保证党的意图实现。(3) 强化群众意识。人大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职能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让广大群众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此，人大干部必须强化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4) 强化协作意识。国家权力机关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的特点决定了人大干部之间需要团结协作。人大干部虽然分工不同，但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目标是一致的。因此，人大干部必须强化协作意识，识大体，顾大局；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支持，各负其责，各尽其能，共同营造民主团结、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提高常委会机关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